



怀化学院
HUA I HUA UNIVERSITY

本科教学管理文件汇编

BEN KE JIAO XUE GUAN LI WEN JIAN HUI BIAN

上册

怀化学院教务处编印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

怀 化 学 院

本科教学管理文件汇编

(上 册)

前 言

人才培养是高等学校的根本任务，质量是高等学校的生命线，教学工作是高等学校的中心工作，教学管理在高等学校管理中占有特别重要的地位。科学、规范、系统的教学管理制度建设，是学校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保证，也是规范师生教学行为、促进广大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将主要精力投入教学工作及教学管理工作的重要途径。教学管理制度建设既反映出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进程和所取得的成果，也体现了高等学校教学工作的理念和实际水平。为了加强教学建设，规范教学管理，不断推进我校教育教学改革，促进广大师生共同遵守和自觉维护教学工作正常秩序，推进教学工作步入规范化、科学化、现代化的轨道，我们对学校历年来制定、修订和实施的教学规章制度进行了全面清理、总结，编印了《怀化学院本科教学管理文件汇编》，以便为我校教学及教学管理的各项工作提供有章可循、有法可依的根据。

本书收录了现阶段学校正在执行的教学管理制度128个，国家有关文件14个，内容包括教学计划管理、教学运行管理、实践教学管理、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价、专业建设管理、课程与教材建设管理、教学团队建设管理、实验室建设管理、教学组织管理和附录等共十一部分。

本书体例主要按照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管理要点》编排，基本涵盖了教学管理的各个环节。由于涉及的同类制度相对集中，不仅便于检索利用，而且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

在本书编辑过程中，得到学校有关领导和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特别是教务处相关同志为此书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谨表深切谢意。同时，我们也衷心希望全校广大师生和管理人员，对本书的编印和学校教学管理制度建设提出宝贵意见。

教 务 处

2009年12月3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教学计划管理

1、怀化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修订与执行管理办法	1
附件：怀化学院教学计划制（修）订与执行工作流程	3
2、怀化学院关于制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意见	4
附件：xxxx专业人才培养计划（模版）	8
3、怀化学院关于贯彻实施《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的意见	13
4、关于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通知	14
5、怀化学院关于贯彻《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实施办法	16

第二部分 教学运行管理

6、怀化学院教学管理工作规程	19
7、怀化学院关于加强课堂教学管理的若干规定	26
8、怀化学院关于推进部分课程双语教学的实施意见	28
附表：1.怀化学院教师采用外文教材、开展双语教学质量评价表	30
2.怀化学院教师采用外文教材、开展双语教学资格审批表	31
9、怀化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条例	32
10、怀化学院教学检查制度	34
附表：1.200 -200 学年第 学期教学工作检查汇总表	37
2.教学检查作业完成情况统计表（自查表1）	42
3.教学检查多媒体教学情况统计表（自查表2）	43
4.教学检查系领导听课情况汇总表（自查表3）	44
5.教学检查教师、管理人员听课汇总表（自查表4）	45
11、怀化学院教室管理规定	46
附表：怀化学院教室借用申请表	48
12、怀化学院多媒体教室管理规定	49
附表：怀化学院多媒体教室使用情况登记表	51
13、怀化学院听课制度	52
14、怀化学院课堂规则	53
15、怀化学院调（停）课管理规定	54
16、怀化学院教学与教学管理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55
附件：怀化学院教学与教学管理事故认定及处理登记表	59
17、怀化学院课程考试管理办法	60
附件：1.怀化学院课程考试命题双向细目表	64
2.怀化学院课程考核命题审查表	66
3.怀化学院课程考核考场情况记录表	67
4.怀化学院学生违纪、舞弊处理报告单	68
5.怀化学院课程考核质量分析表	69
18、怀化学院学生考试纪律	70
19、怀化学院学生考试监考人员职责	72

附表：怀化学院考场纪要表	73
20、怀化学院学生考试巡视职责	74
附表：怀化学院学生考试巡视记录表	75
21、怀化学院课程缓考、免修（考）的有关规定	76
附表：1.怀化学院课程缓考、免修（考）办理工作流程	77
2.怀化学院课程缓考申请表	78
3.怀化学院课程免修申请表	79
22、怀化学院全日制学生成绩考核管理办法	80
附件：1.怀化学院课程成绩记载、存档管理流程	82
2.怀化学院学生成绩查询流程	83
3.怀化学院学生课程考试成绩核查申请表	84
4.怀化学院学生成绩更正流程（教师）	85
23、怀化学院学分管理实施办法	86
附件：1.怀化学院学生课程重修申请表	89
2.怀化学院课程免听申请表	90
3.怀化学院课程免修申请表	91
24、怀化学院关于实行大学生创新学分的实施办法	92
附表：怀化学院学生创新学分申请表	94
25、怀化学院学生考试违纪、舞弊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办法	95
附件：怀化学院学生违纪、舞弊处理报告单	97

第三部分 学籍与学位管理

26、怀化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99
附件：1.怀化学院学生休学、保留学籍办理流程	105
2.怀化学院学生复学办理流程	106
3.怀化学院学生转学工作流程	107
4.怀化学院学生转专业工作流程	108
5.怀化学院学生学籍处理工作流程	109
6.怀化学院学生休学申请表	110
7.怀化学院学生复学申请表	111
27、怀化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补充规定	112
28、怀化学院关于全日制本、专科学生转专业的规定	113
附件：怀化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	115
29、怀化学院学士学位条例实施细则	116
附表：1.怀化学院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审查表	118
2.怀化学院学士学位评定情况汇总表	119
30、怀化学院学历（学位）证书管理暂行办法	120
附件：1.怀化学院毕（结）业证书发放工作流程	122
2.怀化学院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和授予工作流程	123
3.怀化学院毕（结）业证明书、学位证明书补办工作流程	124
31、怀化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试行）	125

第四部分 实践教学管理

32、怀化学院关于加强实践教学的若干意见	127
33、怀化学院实验教学基本要求及规范	130

34、怀化学院实验、实训教学管理办法（试行）	134
附表：1.怀化学院实验、实训课程教学管理流程	138
2.怀化学院实验、实训教学计划表	139
3.怀化学院实验、实训教学任务书	140
4.怀化学院实验、实训教学课表	141
5.怀化学院实践教学情况记录表	142
6.怀化学院学生实验、实训成绩评分标准（一、二、三、四、五）	143
35、怀化学院关于“三性”实验项目的认定办法	153
附件：1.怀化学院综合性、设计性、研究创新性实验项目认定申报表	155
2.怀化学院综合性、设计性、研究创新性实验项目申报汇总表	156
36、怀化学院实习教学管理规定	157
37、怀化学院关于教育类、管理类、工学类专业实施顶岗实习试点的通知	160
38、怀化学院学生实习安全管理规定	163
附件：怀化学院学生实习安全协议	164
39、怀化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条例	165
附表：1.怀化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操作流程	170
2.怀化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汇总表	171
3.怀化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	172
4.怀化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书	173
5.怀化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指导情况记录表	177
6.怀化学院本科专业学科分类号	178
40、怀化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规范	179
附表：怀化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文本格式	185
41、怀化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及成绩评定管理办法	194
附表：1.怀化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流程	196
2.怀化学院本科毕业论文成绩评定表（理工医农学类专业）（一）、（二）、（三）	197
3.怀化学院本科毕业论文成绩评定表（人文社科类专业）（一）、（二）、（三）	201
4.怀化学院本科毕业设计成绩评定表（一）、（二）、（三）	205
5.怀化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汇总表	209
42、怀化学院本科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评选办法	210
附表：1.怀化学院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申请审批表	211
2.怀化学院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推荐汇总表	212
43、怀化学院本科学生学年论文管理办法	213
附表：1.怀化学院本科学生学年论文封面格式	214
2.怀化学院本科学生学年论文指导教师评分表	215
44、怀化学院课程设计管理办法	216
附表：怀化学院课程设计评分表	219
45、怀化学院创新性实验点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220
附件：1.怀化学院创新性实验点申报书	222
2.怀化学院创新性实验点项目实施协议书	229
46、怀化学院大学生研究生学习和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230
附件：1.怀化学院大学生研究生学习和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申报书	232
2.怀化学院大学生研究生学习和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执行协议书	240

第五部分 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价

47、怀化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	241
48、怀化学院关于强化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的十条意见	247

49、怀化学院关于加强本科教学质量监控的实施意见	249
50、怀化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实施意见	251
51、怀化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办法（试行）	259
附表：1.怀化学院教师教学任务书	261
2.怀化学院教师教学进度安排表	262
3.怀化学院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理论课程）	263
4.怀化学院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实验、实训课程）	264
5.怀化学院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艺术术科课程）	265
6.怀化学院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体育术科课程）	266
7.怀化学院优质课程评估指标体系	267
8.怀化学院文本教案检查评估指标体系	268
9.怀化学院电子教案展评评分指标体系	269
52、怀化学院教师课程教学考核实施方案	270
附表：1.怀化学院教师课程教学考核评估表（一）（督导评课、同行教师评课共用）	273
2.怀化学院教师课程教学考核评估表（二）（学生评课用）	274
3.怀化学院教师课程教学考核结论申诉表	275
53、怀化学院网上评教管理办法	276
54、怀化学院多媒体课件制作规范	278
55、怀化学院教学信息反馈制度	280
附表：怀化学院教学信息反馈表	282
56、怀化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	283
附表：1.怀化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申请表	285
2.怀化学院系（部）推荐学生教学信息员名单汇总表	286
3.怀化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反馈表	287
57、怀化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质量与教学管理评估实施办法	288
附表：1.怀化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质量评估指标体系	290
2.怀化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质量评估指标体系	291
3.怀化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教学管理评估指标体系	292
58、怀化学院本科课程考试试卷质量与管理评估实施办法（试行）	293
附件：怀化学院本科课程考试试卷质量与管理评估指标体系	295
59、怀化学院教学成果评审奖励实施办法（试行）	296
60、怀化学院教学工作奖励条例	298
附表：1.怀化学院教学奖励登记表	301
2.怀化学院教学奖励汇总表	302
61、怀化学院教学名师评选办法（试行）	303
附表：1.怀化学院教学名师奖评选指标体系	304
2.怀化学院教学名师奖推荐人选汇总表	305
3.怀化学院教学名师奖申请表	306
62、怀化学院教学优秀奖评选办法（试行）	314
附表：1.怀化学院教学优秀奖申报表	316
2.怀化学院教学优秀奖评选指标体系	321
63、怀化学院中青年教师教学比武实施办法（试行）	322
附表：1.怀化学院中青年教师教学比武推荐表	323
2.怀化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估标准	325

1.怀化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制订、 修订与执行管理办法

(怀院发[2008]82号附件1)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专业人才培养计划是高等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总体设计和实施方案,是学校保证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规格的重要文件,是安排教学内容、组织教学过程及有关工作的基本依据。为使我校专业人才培养计划的制订、修订与执行的管理工作进一步科学化和规范化,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人才培养计划应依据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及培养目标要求,立足为怀化及其周边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并结合我校的实际制定。它既要符合教学规律,保持一定的稳定性,又要不断根据社会、经济和科学技术的新发展,适时地进行调整和修订。

第三条 专业人才培养计划是高等学校教学工作的制度性文件,具有相对稳定性和权威性,其制订、修订和执行必须按严格的规范和程序进行。

第四条 人才培养方案由教学计划、素质拓展计划两个部分组成。

第二章 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

第五条 人才培养方案由学校自主制订,教学计划由教务处组织制订,素质拓展计划由校团委负责制订。

第六条 教学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1.培养目标;2.培养规格;3.学制、学分、学时与学位;4.课程设置与教学进程计划表;5.学时、学分构成表;6.课程时间分配表;7.修读指导。

第七条 制订教学计划的工作程序:

1、教务处根据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学校的培养目标、办学特色、教学发展规划,结合国家和本地经济、社会的发展对人才的需求,提出制订教学计划应遵循的指导性意见,经征求有关专家及各系(部)的意见,报学校审批后,作为学校的文件发至各系(部)。

2、各系(部)根据文件要求,结合本系(部)各专业人才培养的特点和要求,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由系(部)主任主持拟订教学计划。

3、各系(部)各专业教学计划经本系(部)教学委员会论证(审议、修改)后,由系(部)主任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报教务处,同时附交教学计划制订总结材料。

4、教务处组织校教学委员会专家(必要时可请校外专家)对各系(部)各专业教学计划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报送主管校长审批定稿。

5、人才培养方案由教务处负责印刷,各专业教学计划付印前须由各系(部)主任签字。

第三章 人才培养方案的执行

第八条 经学校批准的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分别由教务处、校团委和各系(部)负责组织实施。

第九条 教学计划的执行程序:

1、各系(部)须严格执行教学计划,正确认识和处理教学计划中的各种关系,特别要注意计划的原则性与实施的机动、灵活性的协调,但不能随意更改教学计划。

2、教务处根据教学计划于每学期第15周前下达下一学期的开课计划(包括公共选修课开课计划),各系(部)须在第17周前确定开课计划,分配教学任务,确定教学人员。公共课由教务处和教学单位共同确定教学任务,专业课由课程所属单位或与课程所在单位一起确定教学任务。原则上公共选修课第18周前选课(正选)完毕,正式上课前(公共选修课每学期第2周开始上课)学生通过退、补选确定开课计划,学生选课人数达不到规定的课程将取消开课计划。

3、公共课（包括公共选修课）由教务处排课，专业课由各系（部）排课。各系（部）每学期课表（班级课表、教室课表、教师个人课表）应在上课前分发、张贴到位。每学期课表试行两周（第1、2周），第3周确定正式课表。

4、各系（部）依照已批准实施的教学计划填写下学期教学安排表和聘请外系（部）教师任课通知书各一式两份，由分管教学副主任签字后，一份存系（部），一份送教务处。各系（部）专业教学安排表与已批准的教学计划有不符的，需提出书面报告由分管教学副主任审核签字后报教务处审批。

5、教务处将各系（部）聘请外系（部）教师任课通知书转发至有关系（部），各有关系（部）安排落实并由分管教学副主任签字后，在一周内将教师任课通知书交回教务处备案。

6、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学人员在接到表格后，应按要求认真填写“教学进度表”一式二份，其中一份交系（部）存档，一份由本人留存备查。

第十条 专业人才培养计划规定的教学任务是学校法定工作任务，任何课程组（教研室）、教学人员都不得推诿，也不得单方面强行截留教学任务。如有特殊情况，可由教务处召集有关单位协商解决教学任务的归属问题。

第十一条 专业人才培养计划的执行过程中，各系（部）如果协调发生困难，可报教务处统筹处理。

第十二条 对未列入教学进程计划表的素质拓展学分，各系（部）要制订相应的计划和措施，使学生素质拓展计划得到贯彻执行。

第四章 人才培养方案的修改和调整

第十三条 为保证人才培养方案的严肃性和相对稳定性，对已经批准且正在执行的培养方案，不得随意更改。但为了适应学科发展和经济社会对人才需求的变化，各系（部）可根据实际需要专业人才培养计划进行必要的修改。

第十四条 凡对已经批准且正在执行的教学计划进行改动，增开、减开、更换课程（含实践教学环节），均属修改人才培养方案。

第十五条 为了增加系（部）教学的自主权，在不改变课程体系、课程结构以及周学时基本平衡的条件下，各系（部）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仅涉及本系（部）课程的开设学期，经教务处审批后实施。

第十六条 教学计划确需修改和调整的，按下列程序进行：

1、填写教学计划调整审批表一式两份（必要时需写出报告），经系（部）教学委员会审核，系（部）教学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报教务处审批。

2、教务处对教学计划调整审批表（或报告）审核后予以批复，重大调整报送主管校长审批。教学计划调整须经教务处审批才予认可，亦只有经教务处审批才能在教务管理软件系统得到确认。

3、经教务处审批的教学计划调整审批表一份存本教学单位，归入教学单位业务档案，一份存教务处归档。

4、学科大类基础课程（平台课程）的修改和调整由教务处组织学科大类有关专家审定。

第十七条 凡未按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修改或调整教学计划者，均按教学事故论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各相关制度同时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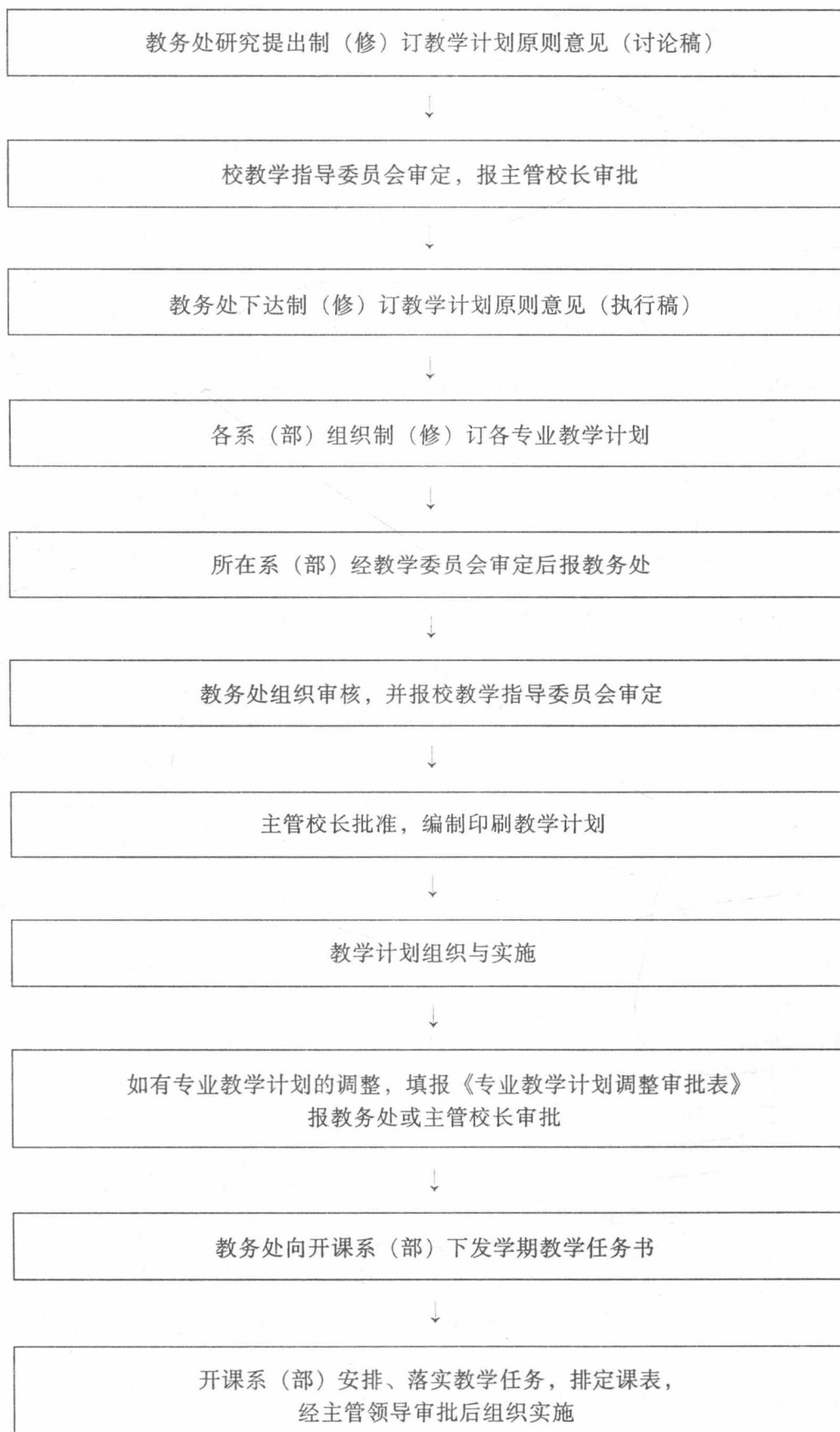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怀化学院教学计划制（修）订与执行工作流程

怀化学院
二〇〇八年十月十五日

附件：

怀化学院教学计划制（修）订与执行工作流程



2.怀化学院关于修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意见

(怀院发[2009]52号)

为全面落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和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教学工作实际,就做好新一轮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提出如下原则性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和科学发展观,认真落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和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等文件精神,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的需要,彰显学校的办学特色和优势,优化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教学方法和手段,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应用型人才。

二、基本原则

1.体现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培养类型和服务面向定位的原则。要认真研究省、市经济和社会需求,主要培养直接用于发明、开发、产品制造或工程实施、维护和服务等生产领域或与市场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教育、贸易、咨询、策划、经营等业务技术的应用型人才。

2.强化实践教学,注重专业实践能力培养的原则。(1)要对在校四年的实践教学环节进行统筹规划,形成比较系统化的实践教学体系,使学生在校期间受到循序渐进、较为规范的实践操作能力的培养。(2)要保证实践教学课时、专业实验(实训)课时占专业课程的适当比例。(3)实践性课程设置要有针对性。实践课程要突出学生能力培养,实习、见习和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要注重实效性,课程设计、学年论文和毕业论文(设计)要是真实课题。(4)实验教学内容突出层次性。实验教学内容包括基本实验、提高型实验(综合性、设计性、应用性等)和研究创新性实验,其中实验教学内提高、研究创新实验项目的课程占实验课程总数的80%以上,提高、研究创新实验的项目占整个实验项目的50%以上。(5)工学类(包括文学类中的设计类专业)各专业应有不少于3门专业课程的课程设计内容,其它类专业要完成2次学年论文的写作。(6)各实验室、实训室要实行开放式教学,实验室、实训室提供选题,学生也可自带课题,各实验室、实训室要为学生提供技术指导等全方位服务。(7)要制订好各实践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有效地保证达到培养目标。

3.优化课程体系,注重内涵发展,体现有用、适用和够用的原则。要根据培养目标,认真研究和科学构建适应21世纪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知识结构与课程体系,加大课程内涵改革力度,特别是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的改革,改革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控制总学分和总学时,本科总学时控制在2600学时、153学分以内(不含另列的实践课程的学时、学分),给学生的自主学习和个性发展留有足够的空间;加大课程重组和整合的力度,理顺各课程教学内容之间的关系,注意课程间的相互衔接,处理好先修课程和后续课程的顺序关系,避免课程和内容的重复现象;更新教学内容,要将新的科技和社会发展成果反映到课程内容中,增设学科前沿性和综合性课程,实现教学内容的现代化;要避免教学计划因人设课或因无人而不设课的做法,制订教学计划要有前瞻性和稳定性,凸现专业特色。

4.因材施教,注重个性发展的原则。要充分尊重和体现学生的主体地位,培养和发展学生的优良个性。在保证达到基本教学要求的前提下,考虑到学生的个体差异性,增加选修课门类(公共选修课、专业方向选修课和专业能力培养模块课程),有条件的系(部)可增设辅修专业,构建多样化的培养模式,满足不同类型学生发展的需要,尤其要为优秀生、特长生和复合型人才的成长创造良好的条件。

5.重视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造能力培养的原则。积极推进以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造能力为核心的素质教育,把创新教育融于课堂教学和其他辅助培养方案之中。因此,此次本科人才培养

方案除专业教学计划外，还增设素质拓展计划和创新能力的培养计划。每一位本科生除修满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外，还须在素质拓展和创新能力的培养上修满10学分，方可毕业。

三、基本构成

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包括专业人才培养计划、素质拓展与创新能力的培养计划两个部分。其中专业教学计划包括七个方面的内容：（一）培养目标；（二）培养规格；（三）学制、学时、学分与学位；（四）课程设置与教学进程计划表；（五）学时、学分构成表；（六）课程时间分配表；（七）修读指导等内容。素质拓展与创新能力的培养计划包括四个方面的内容：（一）总则；（二）组织管理；（三）素质腿站与创新能力的培养学分计算办法；（四）附则。

四、课程设置

1.各专业的课程体系按照公共基础课程、专业课程、实践课程三大板块设置。其中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应分别设置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实践课程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作为必修课程设置。超过16学时的实验课程（不含实践或实训课程）可作为独立的课程设置并计入学分。

2.公共基础课程（必修课程、选修课程）按有关要求开设。公共必修课程的开课学期、学时、学分和考核形式由教务处统一安排，公共选修课程根据学校选修课程目录设置，由教务处统一管理，本科各专业学生须修满10学分。其中艺术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类课程作为公共选修课程设置有特定的要求。

3.专业课程包括专业平台课程、专业主干课程、专业方向课程和专业能力培养模块课程等四个层次。其中专业平台课程须按照学校规定的各大类学科平台课程统一要求设置，平台课程设置不少于15学分，但须控制在30学分以内；专业主干课程的设置须体现各专业学生在基础理论、专业知识方面应具备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基本技能的要求，专业主干课程设置不少于50学分，但须控制在63学分以内；专业方向课程根据各专业方向的特点和要求设置，每个专业方向课程的学时和学分数相同，专业方向课程设置不少于15学分；专业能力培养模块课程是根据专业需要而开设的加深专业深度、拓宽知识面、增强适应性、培养职业技能、发展学生专业特长的课程，按专业方向设计若干专业能力培养模块课程，学生须选修其中一个模块的课程，专业能力培养模块课程设置不少于12学分。

4.实践课程的设置应注重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实践能力。主要包括专业实习（认知实习、课程综合实习、毕业实习）、研究性实践（课程设计、学年论文、毕业论文或设计）、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和其它实践课程。

5.形势与政策30学时，军事理论30学时，就业指导38学时，三门课程均为必修课程，以专题讲座形式开设，列入教学计划，根据教务处统一安排开设。

6.关于课程学分计算方法：课程学时÷17，余数小于0.25时不计学分，大于0.25小于0.75时计0.5分，大于0.75时计1学分。实践课程按每周1个学分计算。

五、对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的说明

1.适当压缩理论课时，增加实践性课程课时

（1）思想政治理论课程的改革。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共224学时，其中理论教学148学时，包括中国近现代史纲要16课时，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51课时，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51课时，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30课时，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实践76课时。

（2）大学体育与健康课程的改革。课堂教学60学时，第1、2学期分班授课，进行基本素质和耐力训练；健康运动项目训练90学时，第3、4、5学期进行项目选修，所有学生须选修其中3个项目（每个学期选修1个项目），达标后每个项目计1学分。

（3）计算机文化基础课程安排在第3学期开设，64课时，完成计算机基本知识教授和操作技能训练，并达到计算机水平测试要求；第4学期根据各专业对计算机语言和程序设计的要求，开设相应的高级语言程序设计课程，68学时，计入学科平台课程。

（4）大学英语课程安排在前4个学期开设，着重培养学生的英语语言应用能力，共260课时。

2.调整课程结构，加强实践教学环节

（1）强化专业主干课程设置。将原版计划中的专业基础课程改为专业主干课程。每个专业的主干课程设置不少于50学分，但须控制在63学分以内。

(2) 加强专业方向课程设置。每个专业须开设不少于3个专业方向课程，每个专业方向课程设置不少于15学分，学生须选修其中一个专业方向的全部课程。其中教育类专业（社会体育专业除外）只开设一个专业方向课程，即学科教学理论与实践。

(3) 调整专业任选课程设置。将原版计划中的专业任选课程改为专业能力培养模块课程，每个专业须开设不少于3个模块的专业能力培养模块课程（与每个专业方向相对应），每个专业能力培养模块课程设置不少于12学分，学生须选修其中一个专业能力培养模块的全部课程。

(4) 加大实践课程比重。将原版计划中的实践课程调整为专业实习、研究性实践、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和其他实践等四类课程，共31.5学分，均为必修课程。

(5) 加强毕业论文（设计）、毕业实习（含顶岗实习试点）课程教学环节。毕业论文（设计）的时间安排提前，要求在第7学期开学初完成选题、开题等前期准备工作，第7学期末完成论文（设计）初稿，第8学期实习中修改定稿并答辩；毕业实习（含顶岗实习试点）原则上安排在第8学期进行。部分经批准进行顶岗实习试点工作的专业，可根据顶岗实习的需要作临时调整。师范类专业毕业实习可安排在第7学期进行。

3.增加专业实验、实训课时，培养学生专业实践能力

专业实验、实训是培养学生专业实践能力的重要途径，各学科专业实验、实训均以项目形式出现，其课时占专业课时比例不得少于下表所列比例。

学科专业	工学类专业	管理学类专业	理学类专业		教育学类专业			文学类专业		经济学类专业	法学类专业	农学类专业
			实验型	理论型	技能型	理论型	实践型	技能型	理论型			
实验、实训课程比例(%)	40	20	20	10	50	10	30	60	5	20	10	40

4.各大类专业平台课程设置

(1) 理学、工学类专业平台课程

序号	课程名称	课 时	开课学期	学分	实施单位
1	高等数学(一、二)	(14+16)×6=180	1, 2	10.5	数学与应用数学系
2	大学物理(一、二)	(13+15)×4=112	2, 3	7.5	物理与信息工程系
3	大学物理实验(一、二)	16×2=32	2, 3	2	基础实验中心
4	高级语言程序设计	17×4=68	4	4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
5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数学物理方法	17×4=68	4	4	相关教学单位
6	工程数学	17×4=68	3	4	数学与应用数学系
7	工程制图	16×3=48	3	3	相关教学单位

1) 理学、工学类各专业原则上须开设高等数学、大学物理、大学物理实验、高级语言程序设计等4门课程。同时，工学类各专业须开设工程数学、工程制图灯门课程。

2) 化学、生物工程、制药工程等专业开设概率论与数理统计；电信、通讯工程和物理学各专业开设数学物理方法。

3) 物理学专业不开设大学物理、大学物理实验课程，相应课程和实验按专业主干课程开设。

4) 理学、工学类各专业可以根据专业需要开设不同语言的高级语言程序设计课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不开设高级语言程序设计平台课程，相应课程按专业主干课程要求开设。

(2) 经济、管理类各专业平台课程

序号	课程名称	课 时	开课学期	学分	实施单位
1	高等数学	$(15+16) \times 4 = 124$	1, 2	7.5	相关教学单位
2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线性代数	$17 \times 3 = 51$	3	3	相关教学单位
		$16 \times 2 = 32$	2	2	
3	现代科学技术概论	$16 \times 2 = 32$	2	2	相关教学单位
4	管理学原理	$15 \times 4 = 60$	1	3.5	相关教学单位

1) 经济、管理类各专业原则上须开设高等数学、现代科学技术概论、管理学原理等3门课程。

2) 经济、管理类各专业可根据专业需要在概率论与数理统计、线性代数2门课程中选择一门。

(3) 教育类专业的平台课程

序号	课程名称	课时	开课学期	学分	实施单位
1	心理学	$17 \times 3 = 51$	自定	3	教育系
2	教育学	$17 \times 3 = 51$	自定	3	教育系
3	教师口语	$17 \times 1 = 17$	自定	1	汉语言文学系
4	教育技术学	$16 \times 2 = 32$	自定	2	物理与信息工程系
5	学科教学论	$17 \times 4 = 68$	自定	4	相关教学单位
6	中学实验(实践)教学研究	$16 \times 2 = 32$	自定	2	相关教学单位

1) 教育类各专业原则上须开设心理学、教育学、教师口语、教育技术学、学科教学论和中学实验(实践)教学研究等6门课程。

2) 非教育类专业开设教育方向, 则上述课程作为方向必修课程开设。

(4) 文学、法学和农学类等各专业的学科平台课程不作统一安排, 可根据专业实际需要开设3-5门学科平台课程。但汉语言文学、广播电视新闻学和法学专业须开设“现代科学技术概论”(16×2=32学时, 2学分, 第2学期开设)。外语、体育、艺术类专业须开设“中国历史与文化”(16×2=32学时, 2学分, 第2学期开设)。

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是一项具有重要意义的工作。各教学单位须将此项工作列为教研室工作的重点, 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和论证, 并安排专人负责, 认真做好本轮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

附件1: xxxx专业人才培养计划(模版)

怀化学院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件1:

××××专业人才培养计划（模版）

（一）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有较高的思想道德素质、人文素质、业务素质和身心素质，掌握××专业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的能力，能胜任××工作的应用型专门人才。（按照上述格式书写，须根据各专业的特点和要求具体化）

（二）业务培养规格

本专业学生应该获得以下几方面的知识、能力和素质：（按照下列内容书写，须根据各专业的特点和要求具体化）

- 1.对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人文素质等方面的要求；
- 2.对学生的专业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基本技能等方面的要求；
- 3.对学生的实践能力和专业拓展方面的要求；
- 4.对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的要求；
- 5.对学生其它方面的要求。

（三）学制、学时、学分与学位

（四）××专业课程设置与教学进程计划表

1.公共基础课程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各学期周课时								考核形式	
			合计	讲授	实验	实训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考查	考试
必修课程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2	30	30			2									√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1	16	16				1								√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概论	3	51	51					3							√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51	51						3						√
	大学英语（一）	4	260	60			4									√
	大学英语（二）	4		64				4								√
	大学英语（三）	4		68					4							√
	大学英语（四）	4		68						4						√
	计算机文化基础	4	64	32		32			4							√
	大学体育与健康（一）	1	60			30	2								√	
	大学体育与健康（二）	1				30		2							√	
	健康运动项目训练	3	/			/			√	√	√					
	军事理论	2	30	30			√								√	
	形势与政策	2	30	30				√		√					√	
选修课程	详见校级选修课目录	10	150	150				√	√	√	√	√	√	√	√	
小 计		48	742	650		92	8	7	11	7						

2.专业课程

（1）平台课程（必修）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各学期周课时								考核形式	
		合计	讲授	实验	实训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考查	考试
小 计															

注：专业平台课程设置不少于15学分，但须控制在30学分以内

(2) 专业主干课程（必修，一般安排12—15门课程）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各学期周课时								考核形式	
		合计	讲授	实验	实训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考查	考试
小 计															

注：专业主干课程设置不少于50学分，但须控制在63学分以内

(3) 专业方向课程（选修其中一个方向的全部课程）

方向名称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各学期周课时								考核形式	
			合计	讲授	实验	实训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考查	考试
小 计																
小 计																
小 计																

注：每个专业方向课程设置不少于15学分

(4) 专业能力培养模块课程 (设计若干组专业能力培养模块课程, 选修其中一个模块的全部课程)

[illegible]

注：每个专业方向学生专业能力培养模块课程设置不少于12学分。

3.实践课程 (必修)

[illegible]